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信达证券自 2009 年 10 月 23 日起开通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C 类）、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信达证券的所有证券营业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88656100

传真：010-88656290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 日